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(第一項至第二項略) <u>委託人違反受託契約已結案者，證券經紀商受理其於一段期間內之委託買賣，應預先收足款券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。</u>	第二條 (第一項至第二項略) 委託人違反受託契約未逾一年再次違反者，於結案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，證券經紀商受理其首次交易日起連續十個營業日之委託，應向委託人預收足額款券。 <u>前項預收款券之作業方式，準用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。</u>	衡酌投資人違約管理措施須配合證券市場實際狀況適時檢討調整，為政策執行之彈性與機動性，避免頻繁修正規定，預收機制改採原則性訂定，細節規範以通函另訂之，爰修正第三項並刪除第四項。